

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办法 (2023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正气，匡扶正义，激发和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群防群治力量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及道路交通秩序中的作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为龙华区社会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的规定，结合龙华区实际，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本奖励办法的奖励对象是指在维护龙华区社会治安，打击、制止和预防犯罪中表现突出或有特殊贡献的市民、群防群治队伍以及各类治安辅助力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类别：治安巡联防队员、社区网格管理员、交通安全管理辅助人员、物业管理人员、医务工作人员、心理帮扶工作人员、旅馆业工作人员、金融业从业人员、社区志愿者、社区义工等。

申请奖励事由所涉及的事件、案件发生地为龙华区范围内（公安部通缉的A级、B级逃犯除外）。

第三条 社会治安贡献奖励经费纳入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以下简称“龙华公安分局”）部门预算安排，年度总额度原

则上不超过人民币（以下同）600万元。

第四条 为提高全民参与禁毒工作的热情，营造全民参与禁毒工作的良好氛围，拓宽公安机关获取毒品违法犯罪案件线索的来源和渠道，完成打赢禁毒斗争这场人民战争的历史使命，根据区委、区政府的相关工作要求，特在本奖励办法下设立禁毒工作专项奖。禁毒工作专项奖奖金统一由本奖励办法专项经费支出。禁毒工作专项奖年度奖励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

为保障道路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发挥全民在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的作用，营造龙华区文明、和谐的交通出行环境，根据区委、区政府的相关工作要求，特在本奖励办法下设立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专项奖。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专项奖金统一由本奖励办法专项经费支出，奖励条件和程序按照本奖励办法执行。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专项奖年度奖励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

为充分调动市民举报涉走私、偷渡等违法犯罪行为的积极性，严厉打击龙华区走私、偷渡等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全区经济和社会秩序稳定，特在本奖励办法下设立打击走私、偷渡工作专项奖。打击走私、偷渡工作专项奖金统一由本奖励办法专项经费支出，打击走私、偷渡工作专项奖年度奖励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

第五条 龙华公安分局负责受理奖励的申请和审批，并进行

专账核算。区委政法委和区财政局负责对本奖励资金使用的监督，本奖励资金为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章 奖励标准和程序

第六条 案件类行为、事件的奖励标准。

（一）自行抓获或者协助公安民警抓获嫌疑人，嫌疑人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对相关奖励对象予以奖励。以抓获嫌疑人数量为基数，每行政拘留一人，给予有关人员奖励600元。但是，一宗行政案件奖励基数超过十人的，超过的部分每增加一人给予有关人员奖励200元。

（二）自行抓获或者协助公安民警抓获嫌疑人，嫌疑人被公安机关处以刑事强制措施的，对相关奖励对象予以奖励。以抓获犯罪嫌疑人数量为基数，按以下标准给予有关人员奖励。

1. 一次抓获一名犯罪嫌疑人的，奖励1500元；
2. 一次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的，奖励3000元；
3. 一次抓获三名以上犯罪嫌疑人的，奖励4500元；
4. 一次抓获五名以上犯罪嫌疑人的，奖励7500元；

5. 一次抓获十名以上犯罪嫌疑人的，除按以上规定进行奖励外，抓获犯罪嫌疑人人数超过五名的部分，按每抓获一名嫌疑人奖励500元的标准进行奖励，奖励总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

（三）对提供、举报线索，自行抓获、协助抓获公安机关协查、通缉、网上追逃的犯罪嫌疑人，经审查确认无误的，予以奖励。以抓获犯罪嫌疑人数量为基数，按以下标准给予有关

人员奖励。

1. 一次抓获一名市公安局、龙华区公安分局、市交管局协查、督办、网上追逃的犯罪嫌疑人的，奖励1000元；抓获两名以上的，奖励2000元；

2. 一次抓获一名省公安厅督办的犯罪嫌疑人的，奖励1500元；抓获两名以上的，奖励3000元；

3. 一次抓获一名公安部B级通缉犯的，奖励5000元；抓获两名以上的，奖励10000元；

4. 一次抓获一名公安部A级通缉犯的，奖励10000元；抓获两名以上的，奖励20000元。

（四）对提供、举报案件线索的，根据案件线索作用大小，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1. 一般刑事案件。举报线索起直接作用的，奖励500元；起辅助参考作用的，奖励200元；

2. 重大刑事案件。举报线索起直接作用的，奖励1000元；起辅助参考作用的，奖励300元；

3. 特别重大刑事案件。举报线索起直接作用的，奖励1500元；起辅助参考作用的，奖励500元。

提供、举报线索“起直接作用”是指提供的线索使公安机关迅速抓获犯罪嫌疑人，查破刑事犯罪案件；“起辅助参考作用”是指提供的线索使公安机关迅速确定犯罪嫌疑人或者使公安机关迅速获取破获案件的有力证据。

一般、重大、特别重大案件的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定。

第七条 非案件类行为、事件的奖励标准。

（一）协助公安机关预防、化解较大群体性聚集事件，发挥重大作用，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 协助预防、化解20人以上不满50人群体性聚集事件的，奖励1000元；协助预防、化解50人以上群体性聚集事件的，奖励2000元；

2. 在协助处置信访事件中发挥重大作用的，奖励1000元-2000元。

（二）发现或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处置化解精神障碍患者、个人极端风险人员或吸毒人员肇事肇祸事件，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 发现外（区）市列管的精神障碍患者或个人极端风险人员流入我区居住并及时报告的，奖励600元；

2. 协助将具有暴力倾向的精神障碍患者紧急处置送医的，或将个人极端风险人员及时管控，避免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的，奖励1000元；

3. 协助对辖区吸毒人员进行日常走访管理，有效化解吸毒人员肇事肇祸风险的，奖励1000元，成绩突出且在吸毒人员管控工作中发挥典型作用的，奖励2000元；

4. 及时制止上述风险人员现行肇事肇祸行为的，奖励2000

元；及时制止风险人员持刀、持械现行暴力危害行为，避免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的，奖励3000元。

（三）协助公安机关有效劝阻突发性打架斗殴、群众轻生事件，排除人身安全隐患的，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 有效劝阻宵夜档、酒吧街及KTV等公共场所现行打架斗殴行为，避免事态进一步升级的，奖励1000元；劝阻现行群殴行为的（3人以上），奖励3000元；

2. 协助处置轻生事件，发挥关键作用，成功挽救群众生命的，奖励2000元。

（四）劝阻他人受骗，阻止诈骗事件发生或积极帮助他人减少诈骗损失的，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 通过电话、信息联络等方式有效劝阻他人停止受骗行为，避免诈骗事件发生的，或协助公安机关对受骗人员开展止付、挽损工作，挽回损失1万元以上的，奖励500元；

2. 在反诈宣传工作中发现诈骗行为，及时劝阻拦截成功的，或协助公安机关上门劝阻受骗高危预警人员，劝阻拦截成功的，奖励1000元；

3. 成功劝阻拦截金额达到10万或止付挽损金额达到5万的，追加奖励500元，劝阻拦截每增加10万或止付挽损每增加5万的，追加奖励1000元，最高不超过5000元。

（五）协助公安机关开展社会治安防范、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发挥优秀典型作用，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 协助扎实推进反诈、禁毒等法律宣传，开展现场宣传活动，现场人数达到100人以上的，或开展网络宣传活动文字视频达到阅读、观看1万人次以上的，奖励600元-1000元；

2. 协助开展公共区域视频技防建设，且技防系统通过公安机关技防验收的，奖励600元；

3. 协助强化出租屋自主申报，发现出租屋居住10人以上未如实进行居住登记，经社区工作站书面认定的，奖励1000元。

（六）提供相关工作线索，对公安机关工作开展发挥关键作用，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 在协助处置迷失警情线索或查找失联人员工作中发挥重大作用的，奖励500元-1000元；

2. 提供、举报涉反恐怖工作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后予以使用的，按照线索价值大小，奖励500元-5000元。

（七）帮助救助他人突发意外情况，参与抗灾抢险避免灾害性事故发生，或积极开展家庭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的，经辖区社区工作站认定，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 帮助救助他人突发意外情况，挽救他人生命健康的，或者帮助走失的“老弱病残”人员安全找到家人或家庭住址的，奖励600元；

2. 发现自然灾害及时报告，协助主管部门积极开展抗灾抢险，挽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根据具体标准酌情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元；

3. 积极开展家庭、邻里之间等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取得较大成效，避免“民转刑，刑转命”案（事）件发生的，奖励1000元-2000元。

（八）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中，对有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群防群治队伍，由区委政法委会同龙华公安分局对相关人员、队伍予以表扬。每季度在全区评选出100名先进个人，每人给予奖励2000元，在全区评选出20支先进队伍，每支队伍给予奖励10000元。每年12月份从上述季度先进个人、队伍中再评选出40名年度先进个人和10支先进队伍，每人给予奖励5000元，每支队伍给予奖励30000元。

（九）经公安机关审核认定应当奖励的其他情形，参照上述情况给予奖励。

第八条 呈批奖励的材料和程序。

（一）呈批奖励材料：

案件类奖励

1. 《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案件类奖励呈批表》；
2. 立案审批表（或受案登记表）复印件；
3. 破案审批表复印件；
4. 刑事拘留证（行政处罚决定书、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回执）复印件；
5. 受奖励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6. 受奖励人员抓获或者协助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的询问材料及相关材料复印件；

7. 提供、举报线索的相关材料。

非案件类奖励

1. 《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非案件类奖励呈批表》；

2. 受奖励人员问询材料；

3. 能体现被奖励情况的现场图片或视频截图；

4. 书面认定材料或表扬信；

5. 受奖励人员身份证及银行卡账号复印件；

6. 根据受奖事项具体标准，公安机关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辅助材料。

（二）呈批奖励程序：

1. 符合奖励条件的受奖人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派出所或警种部门提出奖励申请；

2. 由派出所等申报单位的经办民警规范填写《奖励呈批表》，并加意见；

3. 申报单位进行初审；

4. 符合奖励条件的，由派出所等申报单位在履行案件有关法律手续或事件处置完毕后，提交上述呈批材料报龙华公安分局相关警种部门审核；单笔奖励金额2000元以下的，由审核警种部门领导审批，超过2000元的由局分管领导审批；

5. 奖励批准后，由申报单位履行报账手续后，由龙华公安

分局警务保障部门发放奖金；

6. 奖金发放给受奖人员后，派出所等申报单位应对受奖事项如实记录并制作台账，对受奖人员要一并注重精神奖励，广泛宣传优秀事迹；

7. 申报单位应在违法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强制措施、行政拘留或受奖行为查证属实后的两个月内呈报奖励。

（三）经个人或组织提出申请，申报单位认定符合本奖励办法标准的，申报单位应当积极为相关个人或组织申请奖励。

（四）季度、年度评选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先进个人和先进群防群治队伍的工作，由区委政法委会同龙华公安分局确定当年评选方案后具体落实。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申报单位的经办民警应当对受奖对象的身份及奖励事由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龙华公安分局审核部门应在收到申报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作出是否批准决定；龙华公安分局警务保障部门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发放奖励金，奖励发放后对申报材料做好收录、归档。

第十条 上级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针对同一行为已经奖励的，原则上不得再通过本奖励办法进行奖励；在同一宗案（事）件中，不得以同一事由重复申报奖励，对同一人的行为同时符合本奖励办法多个奖励标准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确定奖励；两人以上对同一宗案（事）件共同申报奖励的，应

当分别明确申报人的受奖金额，两人以上分别对同一宗案（事）件申报奖励的，应当按照受奖行为的作用大小和时间先后确定奖金归属，作用相同、时间相近的，在规定幅度范围分别给予奖金。

第十一条 人民警察、公安机关依据《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招聘的警务辅助人员，履行职务行为或在履行法定工作职责中掌握违法线索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适用本办法；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向公安机关供述同案人员犯罪事实、在押犯罪嫌疑人揭发他人犯罪事实或者提供犯罪线索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二条 申报奖励的经办人员及单位在申报过程中不得对申报资料弄虚作假，同时应注意对受奖人员的一切情况严格保密，确保举报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对受奖人员符合本办法的奖励申报要求，不得无故拒绝申报，违反上述规定的，由龙华公安分局纪检监察部门介入调查，并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本奖励办法称“以上”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奖励办法由龙华公安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奖励办法自2023年10月28日开始实施，有效期5年。原《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办法》（修订版）同时废止。

- 附件：1-1. 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案件类奖励呈批表
- 1-2. 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非案件类奖励呈批表
- 2-1. 龙华区维护治安贡献奖励办法禁毒工作专项奖
实施细则
- 2-2. 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禁毒工作专项奖
呈批表
- 3-1. 龙华区维护治安贡献奖励办法打击走私、偷渡
工作专项奖实施细则
- 3-2. 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打击走私、偷渡
工作专项奖呈批表

附件1-1

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案件类奖励呈批表

呈报单位：

呈报人电话：

年 月 日

受奖单位				联系电话		
受奖人员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手机号码
案件性质				抓获人数		
抓获嫌疑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拘留证编号（处罚决定书文号）	
奖励事由						

申请 奖励 依据	依据奖励标准呈请奖励金额 元	奖励人数	
奖励 总金额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整 ¥：		
经办 民警 意见			
申报 单位 意见			
法制 部门 意见			
分局 领导 意见			
备 注			

附件1-2

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非案件类奖励呈批表

呈报单位：

呈报人电话：

年 月 日

受奖 单位				联系电话		
受 奖 人 员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手机号码
事 发 时 间				事件名称		
奖 励 事 由						

申请 奖励 依据	依据奖励标准呈请奖励金额 元	奖励人数	
奖励 总金 额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整 ¥：		
经办 民警 意见			
申报 单位 意见			
分局 警种 部门 意见			
分局 领导 意见			
备 注			

龙华区维护治安贡献奖励办法禁毒工作 专项奖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弘扬正气、匡扶正义，充分调动人民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线索，依法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减少毒品社会危害，维护我区社会治安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关于印发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禁毒办通〔2018〕70号）、《深圳市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结合龙华区实际，特制定《龙华区维护治安贡献奖励办法禁毒工作专项奖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禁毒工作专项奖”）。

第二条 禁毒工作专项奖所称毒品违法犯罪，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决定戒毒相关措施的涉及毒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条 禁毒工作专项奖所称举报人，是指通过书面材料、电话、来访等方式，主动向龙华区公安机关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或者线索的市民、群防群治队伍以及各类治安辅助力量。

第四条 禁毒工作专项奖奖励资金从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专项经费中支出。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以下简称“龙华公安分局”）负责专项奖的呈报、审批及管理。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举报。

（一）亲临公安机关举报；

（二）通过电话15112352770（24小时值班）、0755-85135161

或0755-85135110举报；

（三）通过信函向龙华公安分局禁毒大队举报（举报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国鸿大厦B座1217办公室）；

（四）其他方式举报。

第六条 举报可以公开或者匿名方式进行。为便于查证和奖励，龙华公安分局鼓励实名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匿名举报无法核实真实身份或者无法联系举报人的，不列入奖励范围。

第七条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线索，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一）举报发生在深圳市龙华区内的毒品违法犯罪案件或为龙华公安分局办理的毒品违法犯罪案件提供线索的；

（二）有明确具体的举报对象、违法犯罪活动时间、地点、人员、物品等基本举报事实；

（三）举报时提供的信息尚未被公安机关掌握，或虽被公安机关掌握，但举报人举报的内容更为具体详实且在案件侦破过程中发挥重要或者关键作用。

第八条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或线索，按以下标准对举报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举报毒品犯罪活动或者线索，根据缴获毒品数量进行奖励：

1. 缴获毒品不满5克的，一案奖励人民币1000元；

2. 缴获毒品5克以上不满50克的，一案奖励人民币3000元至5000元；

3. 缴获毒品50克以上不满100克的，一案奖励人民币5000元至1

万元；

4. 缴获毒品100克以上不满500克的，一案奖励人民币1万元至3万元；

5. 缴获毒品500克以上不满1千克的，一案奖励人民币3万元至5万元；

6. 缴获毒品1千克以上不满10千克的，一案奖励人民币5万元至10万元；

7. 缴获毒品10千克以上不满30千克的，一案奖励人民币10万元至20万元；

8. 缴获毒品30千克以上的，一案奖励人民币20万元至30万元。

（二）举报毒品犯罪活动或者线索，根据缴获易制毒化学品的数量进行奖励：

1. 缴获易制毒化学品1千克以上不满5千克的，一案奖励人民币500元-1000元；

2. 缴获易制毒化学品5千克以上不满50千克的，一案奖励人民币1000元-5000元；

3. 缴获易制毒化学品50千克以上不满100千克的，一案奖励人民币5000元-2万元；

4. 缴获易制毒化学品100千克以上不满1吨的，一案奖励人民币2万元-10万元；

5. 缴获易制毒化学品1吨以上的，一案奖励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

（三）通过举报线索缴获毒品同时捣毁制毒窝点、工厂的，除按上述奖励外，再给予举报有功人员以下奖励：

1. 捣毁毒品加工窝点的，根据查获窝点数量、缴获毒品数量、抓获涉案人员数量等，奖励人民币1万元至10万元；

2. 捣毁制毒工厂的，根据查获窝点数量、缴获毒品数量、抓获涉案人员数量等，奖励人民币5万元至20万元。

（四）举报制毒物品、制毒设备等其他制毒线索破获制毒案件的，根据抓获犯罪嫌疑人数量，缴获制毒物品、设备等情况，奖励人民币2万元至10万元。

（五）举报重大涉毒犯罪嫌疑人的，抓获公安部悬赏通缉毒贩，按照悬赏金额奖励；抓获公安部在逃人员信息库中毒贩，按照公安部追逃奖励办法奖励。

（六）举报场所内存在涉毒毒品活动的，根据下列情况进行奖励：

1. 一个场所内一次性查处3名以下吸贩毒人员的，奖励人民币1000元至5000元；

2. 一个场所内一次性查处3至5名吸贩毒人员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至1万元；

3. 一个场所内一次性查处5至9名吸贩毒人员的，奖励人民币1万元至2万元；

4. 一个场所内一次性查处10名以上吸贩毒人员的，奖励人民币3万元；

5. 根据举报，查明歌舞娱乐、休闲场所、网吧、酒店、公寓等相关场所及其从业人员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至2万元。

(七) 举报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被举报人被公安机关处罚的，每抓获1人，奖励人民币3000元。

(八) 举报正在非法种植罂粟或大麻的，不足1亩每案奖励人民币1000元；1亩以上的，每案奖励人民币5000元；举报发现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毒品原植物种子50克以上或罂粟幼苗5千株以上、大麻种子50千克或大麻幼苗5万株以上的，奖励人民币3000元；经举报人提供线索，公安机关抓获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犯罪嫌疑人，每抓获1人奖励人民币2000元。

(九) 缴获毒品、易制毒化学品数量分别以海洛因、麻黄碱为基准进行折算。

第九条 本区内安检、旅检、货检、邮检、物流、快递等从业人员在查验工作中发现并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线索，协助公安机关破获案件的，按照所缴获毒品、涉毒物品的数量及奖励标准，对提供毒品犯罪线索人员进行奖励。

第十条 自行抓获或者协助公安民警抓获毒品（含笑气）违法犯罪嫌疑人，嫌疑人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每行政拘留一人奖励人民币800元；嫌疑人被处强制隔离戒毒并执行的，每执行一人奖励人民币1000元；嫌疑人被公安机关处以刑事拘留的，每刑事拘留一人奖励人民币1800元。

第十一条 禁毒工作专项奖励隶属《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办法》，同一行为同时符合二者奖励标准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确定奖励；上级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针对同一行为已经奖励的，原则上不得再通过禁毒工作专项奖进行奖励。

第十二条 奖励由办案单位负责办理举报人奖励申报手续。办

案单位在案件侦查终结一月内，填写《龙华区奖励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有功人员呈批表》，连同《毒品鉴定报告书》（复印件）、《毒品入库收条》（复印件）以及录入全国禁毒信息系统的《毒品案件下载表》或录入全国在逃犯罪嫌疑人数据库的《在逃人员下载表》，打击治理娱乐场所及其他公共服务场所涉毒活动的有关奖励还须另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按照规定初步拟定奖励金额，报龙华公安分局法制部门审核，经龙华公安分局法制部门审核通过的，由龙华公安分局禁毒大队负责奖励资料审核、评定奖励档次，并呈请龙华公安分局分管领导审批。龙华公安分局领导批准后，由龙华公安分局警务保障部门直接向获奖人员支付奖金。

第十三条 各有关单位要对举报人的一切情况严格保密，确保举报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并依法严惩打击报复的行为。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者泄露举报人姓名、身份、住所、工作单位等其他信息资料。同时，对需要奖励的有功人员，要严格把关，严禁多报、重报或冒名顶替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问题，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行为负责。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或者获取非法利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禁毒工作专项奖下列用语的含意是：

“毒品加工窝点”是指仅使毒品发生了浓度、形状、形态等物理变化的场所，现场没有化学反应生成新毒品。在现场须有毒品加工设备、毒品半成品或成品。如将毒品粉末（或液体）稀释、压片、再加工等。

“制毒工厂”是指使制毒原料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新物质，经检验确定该新物质为毒品的场所。在现场须缴获或检出毒品或半成品、制毒原料(如麻黄素、苯基丙酮、胡椒基甲基酮、盐酸羟亚胺等)，并有制毒设备。

第十六条 禁毒工作专项奖由龙华公安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禁毒工作专项奖自办法正式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件2-2

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禁毒工作专项奖 呈批表

呈报单位：

呈报人电话：

年 月 日

受奖单位				联系电话			
受奖人员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手机号码	
案件性质				抓获人数			
抓获嫌疑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拘留证编号（处罚决定书文号）		
奖励事由							

申请 奖励 依据	依据奖励标准呈请奖励金额	元	奖励人数	
奖励 总金 额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整 ¥：			
经办 民警 意见				
申报 单位 意见				
法制 部门 意见				
禁毒 部门 意见				
分局 领导 意见				
备注				

龙华区维护治安贡献奖励办法打击走私、偷渡工作专项奖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严厉打击龙华区走私、偷渡等违法犯罪活动，充分调动市民举报涉走私、偷渡等违法犯罪行为的积极性，切实维护全区经济和社会秩序稳定，根据市公安局、市海防打私办的统一部署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依据《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广东省反走私举报奖励办法》和《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涉成品油走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的对象是指以来访、书面、电话、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举报走私、偷渡等违法犯罪行为，在打击、制止和预防犯罪中表现突出或有特殊贡献的市民、群防群治队伍以及各类治安辅助力量。

第三条 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海关、市场监管、食品药品监管和烟草专卖等职能部门查证属实的涉税走私案件、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案件或者涉税无主进口商品案件，对举报人的奖励由办案单位依照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对非涉税走私案件举报人的奖励，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由龙华公安分局依照本细则执行。涉走私毒品案件的奖励依照

《龙华区维护治安贡献奖励办法禁毒工作专项奖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条 打击走私、偷渡等违法犯罪工作专项奖奖励资金从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专项经费中支出。

第五条 奖励举报涉走私、偷渡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有明确举报对象、具体举报事实；

2. 举报内容未被执法部门掌握，或者执法部门虽已掌握，但是举报人反映的内容更为具体详实且在案件侦破、扩线经营、深挖幕后犯罪嫌疑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3.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执法部门受理、立案，或据此破获走私、偷渡等案件或成功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第六条 涉举报成品油走私的奖励

（一）举报涉成品油走私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并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按该案查获成品油涉案金额（由办案部门认定）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1. 涉案金额不满10万元的，奖励5000元；

2.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按涉案金额的5%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

3. 涉案金额100万元以上不满1000万元的，按涉案金额的5%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4. 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奖励20万元；

5. 案情特别重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奖励30万元。

（二）举报涉成品油走私的船舶（含“三无”船舶）线索，经公安机关立案并予查扣的，按船舶吨位大小给予奖励，50吨以上的给予5万元/艘奖励，不满50吨的给予2万元/艘奖励。

（三）举报涉成品油走私的车辆线索，经公安机关立案并予查扣车辆的，按车辆载重量给予奖励，10吨以上的给予3万元/辆奖励，不满10吨的给予1万元/辆奖励。

（四）举报涉成品油走私的油库、油罐线索，经公安机关立案并予查封的，查封油库给予5万元/个奖励，查扣油罐给予1万元/个奖励。

（五）举报涉成品油走私的“黑油站（点）”、流动“黑油车”线索，经公安机关立案并予查封（扣）的，给予2万元/个“黑油站（点）”奖励，给予1万元/辆“黑油车”奖励。

（六）举报非法“红油”脱色工具、设备线索，经公安机关立案并予查扣的，给予2万元/台（套）奖励。

第七条 举报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肉类产品的，按照查获的肉类产品重量（由办案单位认定）进行奖励，具体如下：

1. 一次查获不满100吨的，按照500元/吨进行奖励，举报奖励最低500元，不超过5万元；

2. 一次查获100吨以上的，达到100吨举报奖励6万元，每增

加100吨追加奖励1万元，举报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八条 举报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或者未列入限制进口类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按照查获的固体废物重量（由办案单位认定）进行奖励，具体如下：

1. 一次查获不满100吨的，按照500元/吨进行奖励，举报奖励最低500元，不超过5万元；

2. 一次查获100吨以上的，达到100吨举报奖励6万元，每增加100吨追加奖励1万元，举报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九条 举报本办法规定以外的其他非涉税物品走私行为，经查实，根据案情、案值和举报人的贡献大小，经办案单位和区打私办认定，分三个档次予以奖励：

（一）提供走私违法犯罪线索，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举报情况与事实结论大致相符，每起案件奖励不超过5万元；

（二）提供走私违法犯罪事实，掌握部分线索和证据，协助查处工作，举报情况与事实结论基本相符，每起案件奖励不超过10万元；

（三）提供详细走私违法犯罪事实，直接掌握现场证据，协助现场查处工作，举报情况与事实结论完全相符，每起案件奖励不超过20万元。

第十条 举报涉偷越国（边）境线索的奖励

（一）举报人举报刑事案件线索按照案件宗数破案和采取

刑事强制措施人数进行奖励，一次性奖励金额不超过5万元，具体如下：

1. 组织偷越国（边）境案、运送偷越国（边）境案、骗取出境证件案、提供伪造变造出入境证件案（4类），每破案1宗奖励20000元；案件每刑事拘留1人，追加奖励2000元。

2. 结伙偷越国（边）境案，每破案1宗奖励15000元；案件每刑事拘留1人，追加奖励2000元。

3. 偷越国（边）境案，每破案1宗奖励10000元；案件每刑事拘留1人，追加奖励2000元。

（二）举报人举报行政案件线索的奖励按行政处罚的人数进行奖励，一次性奖励金额不超过5万元，具体如下：

举报外国人“非法入境”（偷渡类）、“非法居留”、“非法就业”案件线索，涉案人员被处行政处罚的，每行政拘留（含“拘留审查”措施）1人，奖励2000元；每行政罚款或警告1人，奖励1000元。

第十一条 打击走私、偷渡工作专项奖励隶属《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办法》，同一行为同时符合二者奖励标准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确定奖励；上级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针对同一行为已经奖励的，原则上不得再通过打击走私、偷渡工作专项奖进行奖励。

第十二条 打击走私、偷渡工作专项奖自办法正式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5年，由龙华公安分局负责解释。

附件3-2

龙华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打击走私、偷渡工作专项奖呈批表

呈报单位：

呈报人电话：

年 月 日

受奖单位				联系电话			
受奖人员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手机号码	
案件性质				抓获人数			
抓获嫌疑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拘留证编号（处罚决定书文号）		
奖励事由							

申请 奖励 依据	依据奖励标准呈请奖励金额	元	奖励人数	
奖励 总金 额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整 ¥：			
经办 民警 意见				
申报 单位 意见				
法制 部门 意见				
区打 私办 意见				
分局 领导 意见				
备注				